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独立董事 | 张铁薇 | 工作原因 | 彭彦敏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0，756，820.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75，682.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51，443，175.21元，减去当年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72，819，968.2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6，304，345.51元。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372，534.39元。

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尚需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哈投股份 | 600864 | 岁宝热电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名佳 | 陈曦 |
| 办公地址 |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
| 电话 | 0451-51939831 | 0451-51939831 |
| 电子信箱 | sbrd27@sohu.com | sbrd27@sohu.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热电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电力需求增长和宏观经济发展变化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目前，受国内国际局势影响，煤炭供给收缩。发电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积极探索新能源研发。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正逐步成为电力行业的供应主体。国家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电、生物质等发电，逐步减少或替代煤炭传统能源。近年来，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供热行业是北方地区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也是地方政府作为民生大事的严格管控行业，供热价格和供热温度标准均由政府来制定。供热行业利润空间狭小，公用保障特征明显。近年来，哈尔滨市政府持续撤并分散燃煤锅炉房，城市集中供热占比不断加大，锅炉环保烟气排放标准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政府通过增加集中供热范围，以燃气锅炉取暖替代燃煤锅炉，提高室内供热温度标准，提高环保标准，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舒适度和幸福感。

结合国内能源供需实际状况，政府提出“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明确“双碳”目标，应“先立后破”，不搞一刀切，因地制宜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中国天然气资源贫乏，煤炭资源相对富裕，东北是主要产煤地区，供应较为充足，短期内能源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哈尔滨地区冬季供热期长达半年，使用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主要燃料，供热成本巨大，且存在能源不稳定断供风险，所以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目前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2022年，煤炭价格较上年虽未大幅上涨，但仍持续高位运行，热电企业原材料成本巨大；环保超低排放带来环保运行材料成本、水电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尿素大量投入导致设备维护费用增加。以上因素使热电行业供热成本高企，经营艰难，呈现普遍亏损的局面，亟需政策层面关注和扶持。

（2）行业政策变化

2021年8月17日，哈住建发【2021】201号《关于明确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通过相关流程，由各区政府按照资金拨付规定，将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配套供热企业。政府拨付资金受财政资金和审批流程影响，拨付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到位。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修改《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低于20℃，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在此政策影响下，供热温度较18℃提高2℃，增加热能消耗，在同样天气条件下，热单耗增加，供热成本增加。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发改委、省生态厅和东北能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延寿工作的通知》（黑发改电力函〔2022〕294号）规定：接续热源尚未落实的机组，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申请延寿运行，延寿服役期限不超过5年。

2022年12月1日，哈住建发【2022】325号《关于给予供热企业供热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2022-2023年度供热期，对纳入行业管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供热企业，按3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标准给予供热补贴。2023年1月19日至20日累计获得政府供热补贴7，987.40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8.73万元，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6.04万元，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证券行业稳中求进、砥砺前行，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形象逐步改善，为高质量发展打牢了扎实基础。同时，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表现出周期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11.06万亿元，比2021年增加4.41%；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同比下降21.38%；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同比下降25.54%。（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 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同比（2022年较2021年） | 同比（2021年较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950 | 5，024 | 4，485 | -21.38% | 12.02% |
| 总资产 | 110，600 | 105，900 | 89，000 | 4.41% | 18.99% |
| 净资产 | 27，900 | 25，700 | 23，100 | 8.52% | 11.26% |
| 净资本 | 20，900 | 20，000 | 18，200 | 4.69% | 8.89% |
| 净利润 | 1，423 | 1，911 | 1，575 | -25.54% | 21.33%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2）行业政策变化

2022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行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22年修订）》、《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完善证券行业管理发布《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证券行业诚信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证券行业专业人员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大纲》、《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进一步体现监管持续强化“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对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开展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公司热电业务

（1）主要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蒸汽和集中供热。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主要负责南岗区、香坊区规划供热区域内集中供热，供热范围东至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至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供热合围区域。热电厂总厂四台130吨蒸汽锅炉配套三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除自用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蒸汽少部分供蒸汽用户，大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集中供热。总厂四台70MW和一分厂五台116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2022年，热电厂新建四台29MW燃气锅炉，作为调峰热源，保障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及供热安全。热电厂将热力趸售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现有供热用户14.14万户。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负责阿城地区集中供热，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厂）和一分厂（金京厂）两个热源厂为热电联产方式运行，可发电、供热和生产工业蒸汽。城北和城南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单纯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下设供热公司，管理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现有供热用户15.55万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道外区、南岗区规划供热区域内供热，区域大致为东起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起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合的区域。建有四台64MW热水炉、两台116MW热水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还建有六台14MW燃气锅炉、四台29MW燃气锅炉，用于极寒天气调峰供热。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现有供热用户7.16万户。

（2）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相结合方式，对用户进行冬季供热服务。热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供热热费收入、电力销售收入、热水及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热电业务核心内容是承担区域内冬季集中供热，保障用户供热质量和供热安全，按“以热定电”原则调整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模式，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力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截至2022年底，公司合计集中供热面积为4433万平方米，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中上游水平。

公司的供热区域是在政府规划批准的区域内，集中供热具有热源和热网相对固定的特点，新增用户基本在供热管网辐射的供热区域内或周边，同业直接竞争压力较小。受国家房地产政策管控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制约，城市建设速度放缓，公司未来新增负荷增速也会减缓。公司秉承双主业发展理念，将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业务，继续开展供热资源整合，不断优化供热布局，增加热源供热能力。随着原有40t/h、65t/h燃煤锅炉的撤并，哈尔滨市主城区大型集中热源供热能力日趋不足，亟需规划新建热源。2022年，宣西、宣庆小区40t/h燃煤锅炉撤并，由公司提供供热热源，加剧公司热源不足矛盾。目前，公司计划实施热源改造项目建设，推进3×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待前期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抢占市场先机，谋求发展空间，有望提升公司供热市场地位。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已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热电业务的竞争优势在于国有控股股东及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供热管理经验和专业人员储备较为丰富，生产技术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供热布局逐步优化，热电联产经营模式使得供热成本相对较低，供热安全有保障，通过整合供热资产，供热资源共享，利于加强技术交流，建立竞争机制。竞争劣势包括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增加额外经营成本，体制机制尚不灵活。

冬季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是政府最为关注的民生保障项目，政府对供热标准和供热价格都有明确规定，且根据室外温度变化等特殊情况，会临时做出提前供热或延后停热的通知要求。2021年，政府规定供热温度由18℃提高到20℃，供热热能消耗增加导致供热成本增加。热电业务主要生产成本是煤炭，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市场紧缩，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煤热联动机制尚未启动，环保运行及维护费用增加，使供热成本倒挂。目前，热电行业普遍亏损或利润极微。这是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一是通过企业发展增加供热面积，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热费收缴率，增加热费收入；二是进一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能耗指标管控，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三是利用公司融资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分公司、子公司夏季储煤资金予以支持和协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四是政府给予企业供热补贴、管网改造资金补贴等政策方面的支持，对企业增加收益有积极作用。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公司证券业务

（1）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监管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IB业务。

（2）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聚焦财富管理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产品引进、研究、销售三位一体的财富管理体系，增加投入夯实基础客户资源，加快向数字经济转型，优化网点布局。投行业务方面，结合行业及自身业务情况，以团队优化为突破，提高合规及业务专业性，形成债权、股权、业务管理三条主线职责清晰的组织架构，提高投行业务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资管业务方面，做好存量业务，积蓄力量，逐渐向主动管理转型。自营业务方面，面对证券市场急速下跌冲击，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与规模，在合规的前提下，坚持多业务协同、不断拓展新的、可预见性强的投资方式，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信用业务方面，持续优化合规风控措施，保持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在全国设有65家分支机构，包括19家分公司和46家营业部，其中，在黑龙江内设有32家营业部，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设置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黑龙江、铺设经济圈、辐射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报告期内，江海证券撤销2家证券分公司和3家证券营业部，升级2家证券营业部为分公司。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 指标（亿元） | 2020年度 | | | 2021年度 | | | 2022年度 | | |
|---|---|---|---|---|---|---|---|---|---|
| | 证券行业 | 江海证券 | 江海证券份额（‰） | 证券行业 | 江海证券 | 江海证券份额（‰） | 证券行业 | 江海证券 | 江海证券份额（‰） |
| 营业收入 | 4，485 | 18.64 | 4.16 | 5，024 | 12.87 | 2.56 | 3，950 | -4.68 | -1.18 |
| 总资产 | 89，000 | 275.90 | 3.10 | 105，900 | 300.85 | 2.84 | 110，600 | 275.20 | 2.49 |
| 净资产 | 23，100 | 98.94 | 4.28 | 25，700 | 100.32 | 4.28 | 27，900 | 90.72 | 3.25 |
| 净资本 | 18，200 | 92.97 | 5.11 | 20，000 | 84.27 | 5.11 | 20，900 | 73.13 | 3.50 |
| 净利润 | 1，575 | 1.32 | 0.84 | 1，911 | 1.95 | 1.02 | 1，423 | -8.87 | -6.23 |

（4）竞争优势与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战略清晰，运行高效，综合服务能力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等。劣势是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公司业务收益受市场波动及交易量影响比较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促进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协调发展，打通各业务之间协同渠道，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努力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力争多业务协作产生“1+1>2”的效应。

（6）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22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38%，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25.54%，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降，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34，273，881，516.85 | 37，076，409，824.35 | -7.56 | 35，122，924，059.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943，621，529.33 | 13，262，742，398.27 | -9.95 | 13，761，389，365.59 |
| 营业收入 | 1，629，758，397.11 | 1，646，971，610.76 | -1.05 | 1，669，848，925.43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619，735，118.50 | 1，638，821，361.40 | -1.16 | 1，663，448，42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74，372，534.39 | 237，660，297.17 | -509.99 | 226，886，84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41，870，680.23 | 108，037，550.29 | -1，064.36 | -60，130，88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4，716，812.77 | 1，042，141，996.91 | -57.33 | 3，608，641，14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2 | 1.75 | 减少9.47个百分点 | 1.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11 | -527.27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11 | -527.27 | 0.11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47，669，642.52 | 273，944，491.82 | 69，492，569.46 | 638，651，69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7，163，394.27 | 140，446，601.39 | -306，047，251.31 | -331，608，49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88，199，874.54 | 131，092，484.23 | -316，626，393.73 | -368，136，896.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651，143.98 | 1，701，176，700.18 | -2，016，086，190.15 | 1，582，277，446.7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6，23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5，31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768，891，438 | 36.9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226，615，280 | 10.89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1，403，300 | 177，294，216 | 8.5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 | 84，729，586 | 4.07 | 0 | 无 | 0 | 未知 |
|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1，403，300 | 41，403，300 | 1.99 | 0 | 无 | 0 | 未知 |
|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 | 37，115，588 | 1.78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57，888 | 20，006，312 | 0.96 | 0 | 无 | 0 | 未知 |
|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15，906，681 | 0.76 | 0 | 冻结 | 15，900，000 | 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83，900 | 15，534，136 | 0.75 | 0 | 无 | 0 | 未知 |
| 王琦 | 2，431，000 | 9，472，900 | 0.4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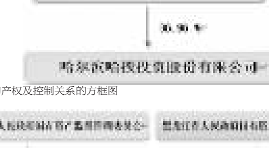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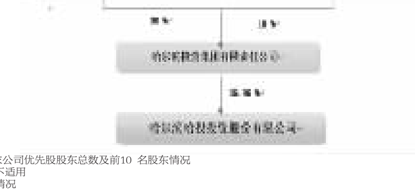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10%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江海02 | 166666.SH | 2023-04-23 | 1，440，000，000 | 4.9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江海04 | 166832.SH | 2023-05-20 | 550，000，000 | 5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2江海01 | 185775.SH | 2025-05-23 | 440，000，000 | 5.3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2江海02 | 137820.SH | 2025-09-16 | 460，000，000 | 5.08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债券名称 |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22年4月25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22年4月25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022年5月20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22年5月20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的利息。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2022年5月23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自2021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2022年8月29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 2022年10月17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重要事项请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11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本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14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年度报表出具过程中，对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816.85万元。

二、2022年度公司及江海证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3，765.39万元。

（二）融出资金

江海证券对融出资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196.58万元。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江海证券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业务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9，765.18万元，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第一阶段和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合计计提-924.36万元，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第三阶段计提减值10，689.54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2022年度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09.96万元。

（五）存货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2.90万元。

综上，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3，816.85万元。

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
| 应收款项 | 3，765.39 |
| 融出资金 | -196.5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65.18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9.96 |
| 存货 | 372.90 |
| 合　计 | 13，816.85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3，816.8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13，816.8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2.6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15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人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备注 |
|---|---|---|---|---|
|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01 | |
| |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 |
| |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3.35 |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及认购金融产品收入 |
|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证券化业务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 由于产品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73.97 | 基金管理费整体计提收入金额，其中关联方出资比例30% |
| 向关联方银行存贷款 | | 由于日常存贷款金额及利息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15，790.37 | 其中贷款余额12768.29万元，支付利息189.21万元；银行存款余额2826.75万元，存款利息6.12万元。 |
| 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 | 由于物品采购取决于公司实际需求，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1，418.71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等物业管理服务 | | 0.3 | 3.99 | 费用支出 |
| 固定收益业务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 |
|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 | |
|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 | 14，105.00 | 债券买卖交易面额 |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序号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人 | 预计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
| 2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 | | 发生金额=∑（新增出借合约数量*合约均价） |
| 3 | 固定收益业务 |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交易面额 |
| 4 | 向关联方存贷款 | | 由于日常结算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活期存款额及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 |
| 5 | 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 |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无法预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费用支出 |
| 6 | 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电力维保等管理服务 | | 0.3<br>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费用支出 |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序号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人 | 预计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
|---|---|---|---|---|
| 1 |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
| 2 |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 | | |
| 合计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47024C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关联关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53，379.44万元，净资产4，223，239.93万元，营业总收入608，418.90万元，利润总额1，513.01万元，净利润-4，325.40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764，419.24万元，净资产4，092，555.10万元，营业收入380，515.24万元，利润总额-138，356.91万元，净利润-121，157.73万元，资产负债率58.09%。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或离职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现任或历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转融通等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的服务，按照证金公司公布费率定价；

（三）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证券化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证券化服务、或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四）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五）向关联方存贷款：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管理进行定价；

（六）固定收益业务：与关联方在场外市场进行一级申购、现券买卖、回购、同业拆借、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销售业务；

（七）向关联方提供做市商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做市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八）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九）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电力维保等管理服务：公司基于营业需要，接受关联方为期提供物业、水电煤气、供暖等服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且为公司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100%股权，交易价格7，722.51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积7次，交易金额人民币9308.16万元（含本次交易）；不存在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相关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地区供热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的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170号，该评估报告已报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备案）。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正业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22.51万元（账面价值为6，850.1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872.36万元，增值率为12.73%。）。

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22.51万元（含增值税）。如出现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因素对上述评估值产生影响的，则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热电+证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热电主业，优化供热区域布局，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与安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47024C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注 册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哈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和类别：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类型，即哈投集团持有的正业热电100%股权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根据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朗信（2023）LXYL第0401号《关于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受让项目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2019年4月17日，根据政府供热规划，哈投集团出资5亿元（实缴1.1亿元）设立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区域供热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经营范围规定的其他业务，目前供热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营。2019年至今，标的公司共形成土地和供热管网两项资产，其中，供热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土地资产：土地总占地面积10.97万平方米，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位置紧邻哈投股份热电厂一分厂北侧，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7月5日起2070年7月4日止。截至2022年末，经审计账面价值6818.58万元。

供热管网资产：供热管网于2021年10月完成施工，2022年10月投入运营。管网全长7.64公里，管径DN1400-DN1200，路由为化工路—先锋路—阳光路—淮河路—嵩山路，建设井室33座，现已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末，经审计账面价值27353.69万元。

目前标的公司除热网管道租赁业务外无其他正在开展的业务。

4、标的公司正业热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a.哈投集团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哈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关联人基本情况”。

b.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运泰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注册资本：5亿元（实缴出资1.1亿元）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0，087.01万元，资产净额为6，850.15万元，营业收入为219.35万元，净利润为-3，94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为-3，941.28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审计基准日确定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造成。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指标：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796.91万元，资产净额为6，335.73万元，营业收入为285.81万元，净利润为-514.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4.42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有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2022年12月31日正业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7，225，1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如出现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因素对上述评估值产生影响的，则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2.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重要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a.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b.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c.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d.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e.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g.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j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达到规划预期效果。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以评估值为基准且不低于经专项审计的账面价值。

（4）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基准日，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经营规划尚未实现，因未建成热源，企业无法自产热力，目前通过出租已建成管网获得管输费，输送量尚不能达到正常水平，未来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收益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其次，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善，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5）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正业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87.01万元，评估价值为40，959.37万元，增值额为872.36万元，增值率为2.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236.86万元，评估价值为33，236.86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50.15万元，评估价值为7，722.51万元，增值额为872.36万元，增值率为12.73%。

影响资产增值的主要因素为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在建工程-土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资产增减值情况说明：

（1）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账面原值282，482，197.53元，原值评估价值294，544，100.00元，增值额12，061，902.47元，增值率4.27%。账面原值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中包含的资金成本、建设单位管理费为企业实际成本、评估值中的资金成本、建设单位管理费为项目整体的成本。

账面净值273，536，927.93元，净值评估价值285，707，860.00元，增值额12，170，932.07元，增值率4.45%。账面净值增值原因为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低于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

（2）在建工程-土建

账面价值6，077，683.18元，评估价值0元，增值额-6，077，683.18元，增值率-100%。在建工程-土建账面价值为待摊基建支出，且工程不具备完工转固、投入使用的条件，按0元确认评估值，所以评估减值。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68，185，808.40元，评估价值70，770，600.00元，增值额2，584，791.60元，增值率3.79%。哈尔滨现行基准地价为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较历史年度价格上浮较大，故评估增值。

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2022年12月31日正业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7，225，1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如出现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因素对上述评估值产生影响的，则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形式

可调价格协议。

3、价格确认原则

以评估基准日所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4、价格确认依据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170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225，100.00元。

5、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77，225，100.00元。

6、调整因素

依据2020年4月30日目标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电股份公司）签订的《哈尔滨市中东部城区集中供热整合华尔热电厂工程主机设备采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合同》，目标公司预计可以收回已预付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740万元锅炉设备投料款项的实际收回金额发生变动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则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7、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

8、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采用分阶段付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双方共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且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文件资料的全部原件及实物；2023年末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末前支付完毕。

9、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0、股权的交割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11、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及时协助乙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公章、财务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更换事宜。

12、股权交割后，对目标公司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对于前述债务，如果乙方或目标承担后，乙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13、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割日）产生的日常经营中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因甲方未尽到善良管理之义务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除外。

14、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按照惯常的经营管理方式运营；同时，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应正常履行且无重大违约行为。

15、特别约定：如因甲方、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的相关事项，导致未来发生目标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方追索赔偿或被追索返还资金的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情形造成导致乙方股权收购损失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16、协议的变更：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违约责任：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则违约方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日后，出现甲方未披露的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负债，因第三人追索且目标公司需依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向目标公司等额支付。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如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出现无法办理过户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不可抗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余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然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政府行政行为均是为不可抗力。

20、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热电业务，提升热电业务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满足公司新建热源热力输出需求，有效提升供热能力。根据公司供热产业规划，未来中远期供热面积将持续增加，现有供热能力不足，因而公司拟新建3台168MW热水锅炉的热源项目，新增供热能力1095万平方米，对应热力输出需求，需同步建设配套管网。本次收购，可充分利用已投用的正业热电管网，快速释放新建热源的供热能力，迅速形成满负荷运行，降低供热运行成本，缩短投资回收周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满足未来供热发展的需求。

2、优化供热管网布局，打造供热新格局。目前，公司下属三家供热企业管网较分散，不利于提高供热效率。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正业热电管网作为新建热源的主干线，实现全部管网互联互通并高效运行，形成以哈投热电厂为主热源，以太平供热为辅助热源，以燃气锅炉为调峰热源的联网运行布局，服务于南岗、道外、香坊三大主城区，通过智慧供热、数字化管理，提升供热统筹管理水平。供热布局更加合理，供热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显著提高。

3、满足煤库建设需求，解决供热发展瓶颈。拟新建的热源，选址在哈投热电厂煤场位置，现替代煤场空间极为有限，现有煤场储量、设施均已不能满足供热能力增加的需要，倒运成本升高，且难于符合环保达标的要求，因而，迫切需要新建专业化封闭储煤库。本次收购，可有效盘活正业热电项下的土地资产，建设大型封闭煤库，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煤炭储备需求，利用已有的铁路专用线，实现一体化、自动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4、促进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热电业务属民生项目，政府重点扶持行业，业务收入稳定，现金流可持续，能够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随着煤热联动机制、供热价格上涨及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公司供热主业的发展将存在较大的潜力与空间。从长期来看，收购正业热电，可进一步提高热电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和水平，增加热电业务收入，降低证券业务受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双主业结构合理，均衡发展。

5、储备优质资产，实现产业良性发展。近年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给供热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目前正大力推进实施供热REITs项目，以有效盘活存量供热资产，实现供热板块转型发展。本次收购正业热电股权后，其管网资产可以作为公司REITs项目实施后，未来进行扩募的储备资源，并通过公司供热REITs平台资本化，溢价回收实业投资，提高投资效率，实现资产管理的良性循环。

6、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正业热电与公司同属哈投集团权属企业，公司目前部分对外趸售热力租用正业热电管网进行输送，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收购正业热电股权，使正业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正业热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短期来看，正业热电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造成2022年度亏损；同时，正业热电目前主要业务为供热管网租赁，因管网刚刚建成投产，使用效率不高，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后将降低公司利润。从长期来看，正业热电管网及土地资产的有效利用将有利于公司供热板块的整体发展，本次收购将有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本议案获通过后，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事宜。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一致同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供热区域布局，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与安全，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重要举措；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2）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承担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除本次聘请外，中企华评估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交易定价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哈投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7，722.51万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10号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蒋宝林董事、姚宏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张铁薇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彭彦敏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洪波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0，756，820.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75，682.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51，443，175.21元，减去当年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72，819，968.2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6，304，345.51元。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372，534.39元。

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尚需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3-012号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169.6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4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74.20万元，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

2022年度审计费用169.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5.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4.2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143.1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6.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范围增加太平供热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3-013号公告）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在2022年勤勉尽责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考虑市场的可操作性，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对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民生银行（600016）股票101，296，994股，方正证券（601901）股票197，556，999股。本次授权处置股票数量不超过上述股票目前持有量的30%，处置时间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经营层择机确定。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年度报表出具过程中，对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816.8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13，816.8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2.6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4、保险期限：1年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双主业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此类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实际业务的发生及规模难以预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预计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15号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2023年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热电+证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热电主业，优化供热区域布局，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与安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拟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7，722.51万元为交易价格收购哈投集团持有的正业热电100%股权。如出现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因素对上述评估值产生影响的，则相应调整交易价格。

本议案获通过后，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事宜。

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6号公告）

上述1-8，10，12，13项议案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将择机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哈投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06，304，345.51元。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372，534.39元。

经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尚需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彭彦敏、姚宏、张铁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认为：

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亏损，未能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二勇先生，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军女士，201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牟立娟女士，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7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69.6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43.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6.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责任，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持续沟通，对该所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该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评价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所确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综合考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决议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169.6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4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74.20万元，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年审实际工作量等具体审计因素对费用进行调整，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17号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做了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首次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并自2023年一季报起按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影响金额 | 2023年1月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4，037，708.77 | 15，646，236.32 | 799，683，945.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1，601，511.35 | 17，717，156.30 | 279，318，667.65 |
| 未分配利润 | 1，001，789，782.93 | -2，070，919.98 | 999，718，862.95 |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